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775號

原 告 吳丸真

被 告 楊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357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6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營工程行，訴外人許瓊文原亦在該工程行協助相關業務，後許瓊文離開前揭工程行並與原告共同經營「長億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」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先以通訊軟體告知許瓊文勿從事同行業，復於民國111年8月27日16時27分許，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一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原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住處前，並由一人坐於駕駛座駕駛該車，另一人則坐於副駕駛座自車窗向原告前揭住處騎樓拋撒冥紙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原告，使原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精神受有極大痛

苦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8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則被告以前述行為恐嚇原告安全，致原告心生畏懼，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是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前開侵權行為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原告為高中畢業，目前擔任公司負責人，112年度所得為443,198元，名下有建物一筆；被告為高中畢業、家境勉持，有原告提出之書狀、被告之警詢筆錄等件附卷為憑。本院審酌被告侵權行為之行為態樣、所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情狀，及兩造之學、經歷與經濟狀況，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等其他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就被告恐嚇危害安全之侵權行為請求精神慰撫金6萬元為適當，超過部分，應予剔

01 除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
03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2日（送達證書
04 見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範圍
05 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8 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原告此部份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
09 必要）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10 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因其訴業經
11 駁回，故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14 　　　　　　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20 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